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65,36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 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65,36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

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22 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51	张恒
2	01*****445	孙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牛晓敏

咨询电话：010-87409280

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

七、 备查文件

- 1、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